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苏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苏华，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湖北评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助理老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苏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苏华	4	4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苏华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关于提名谢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苏华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加强自身的学习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合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苏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